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沛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緝字第263 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沛蓁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：

王沛蓁與林宏宗為男女朋友關係（林宏宗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由本院以107 年度易字第96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），林宏宗與張俊國（通緝中）則為朋友關係。其等得知王沛蓁之友人沈文和甫購入電動自行車一台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 萬元）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6 年11月20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王沛蓁獨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而張俊國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起訴書誤載為MRL-6318號）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宏宗，3 人共同前往沈文和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之住處，先推由王沛蓁進入上址與沈文和聊天分散其注意力，林宏宗與張俊國則共同將停放在沈文和上址住處外之電動自行車（車內有國民身分證3 張、健保卡1 張、農會存摺1 本、戶口名簿1 份、身心障礙證明1 張）1 臺駛離現場後得手。

貳、程序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

審判程序。查被告王沛蓁被訴本案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且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及聽取被告、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、第161 條之2 、第161 條之3 、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參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均坦認不諱（警卷第11至19頁、偵緝263 卷第25至26頁、本院卷第60至6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文和（警卷第3 、5 頁）、證人即共犯林宏宗（警卷第20至21頁、偵3605卷第37至38頁）證述的內容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（警卷第2 頁）、電動自行車購買證明書（警卷第24頁）、現場暨翻拍監視錄影畫面照片（警卷第26至32頁）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肆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按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，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，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；又所稱結夥三人，係以結夥犯全體俱有責任能力為構成要件，若其中一人缺乏責任能力，則雖有加入實施之行為，仍不能算入結夥三人之內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210號、37年上字第245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與共犯林宏宗、張俊國於案發時均共同在場，且其等均具有責任能力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4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。

二、被告與共犯林宏宗、張俊國就上開加重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己力正當賺取財物，竟貪圖私利，任意夥同共犯林宏宗、張俊國竊取告訴人財物，顯然欠缺

法治觀念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且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尚未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，然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暨其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，已婚，育有3 名子女，目前子女均由社會局安置，入監前是從事餐廳服務業，1 個月收入約1 萬8 千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伍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2 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前2 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38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，業於104 年8 月11日之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、供參考，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。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數額，係關於沒收、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，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，並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一、被告與共犯林宏宗、張俊國竊得之電動自行車1 臺，被告並未分得前開電動自行車1 臺或變賣所得之財物等節，業據被

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與共犯林宏宗之供述相符（偵3605卷第37頁），且卷內別無其他證據認定被告有因上開加重竊盜犯行分得任何財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無庸諭知沒收。

二、至被告與共犯林宏宗、張俊國竊得告訴人所有之國民身分證3張、健保卡1張、農會存摺1本、戶口名簿1份、身心障礙證明1張部分，均未扣案，且亦無證據證明現仍未滅失，本院考量上開物品的價值並非極為高昂，從而沒收或追徵與否，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，或對刑罰預防矯治目的之助益甚微，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，應認此部分物品之沒收或追徵，欠缺刑法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1條第1項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曾鈺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